

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

教质监〔2021〕1号

关于下发2020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 优秀组织单位名单的通知

2020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各省级相关组织单位：

在各省的大力支持下，2020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数据采集工作已于9月28日顺利完成。

为充分肯定各地在监测实施工作中的优异表现，进一步发挥先进典型的表率作用，根据各省的推荐，基于县级优秀组织单位评选标准，综合各县级有关组织单位在本次监测实施工作中的具体表现，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决定对江西省出色完成监测实施工作的南昌市青山湖区教育体育局、赣州市章贡区教育体育局、抚州市乐安县教育体育局、九江市修水县教育体育局、九江市湖口县教育体育局、新余市分宜县教育体育局、吉安市永丰县教育体育局、景德镇市乐平市教育体育局授予“县级优秀组织单位”的荣誉称号。

希望各省接到通知后，认真总结监测工作经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环境，推动省域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的开展，树立科学、全面的教育质量观。认真贯彻并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要求，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

2021年1月8日

1101020330355